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26号“融城优郡”B5幢3、4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# 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、施浩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，4 月 26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提示性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0:00 在昆明市日新中路 393 号广福城写字楼 20 层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蔡大为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2,250,74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719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

份数为 419,472,53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351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,778,20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68%；中小股东 3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8,091,93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62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《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《关于增补赵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等 20 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关于《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投票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

经办律师： 刘 革



施浩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